

证券代码：605566

证券简称：福莱蒽特

公告编号：2025-073

##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3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。公司董事长李百春先生主持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下列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及制定、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制定、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》。

其中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修订情况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部分内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福莱恩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2 日